

甘肃省崇信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ZDPA-2018-006

采购人：崇信县能源局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2018年2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1. 总则.....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	17
6. 通知和确认.....	17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7
8. 纪律与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1. 评审方式.....	19
2. 评审标准.....	19
3. 评审程序.....	21
4. 评审结果.....	2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2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5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26
四、声明函.....	27
五、资格预审申请表.....	28
六、财务状况表.....	30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31
八、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32
九、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3
十、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4
十一、信用查询.....	35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36
十三、其他材料.....	38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公告编号: CXJYZXZC2018006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受崇信县能源局的委托对甘肃省崇信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以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项目投资方。现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如下，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崇信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二、文件编号：ZDPA-2018-006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授权主体：崇信县人民政府

五、项目采购人：崇信县能源局

六、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3642.77 万元。

2. 项目建设地点：泾川末站-崇信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起点为甘肃省泾川县城关镇已建泾川末站，终点为甘肃省崇信县锦屏镇东侧关村崇信门站。沿线共设 1 座输气站场，崇信门站位于崇信县锦屏镇东侧 S304 北侧。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高压输气管道部分：本工程输气管道设计压力 4.0MPa，管线全长约 40km，设计管径为 D219×6；

(2) 场站部分:本项目新建场站 1 座,为崇信门站。崇信门站设计规模为 $1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本项目扩建场站 1 座,为泾川末站。新增超声波流量计 2 组;

(3) 城区中压管网:本项目城区中压管网分为近期、远期,其中:近期 21.5km,远期 41km,共计 62.5 公里。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3642.77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和建设期贷款利息,项目实际投资额以经审计的竣工结算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概算。

(二) 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中的 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进行项目运作,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维护。

(三) 项目采购需求:崇信县人民政府授权崇信县能源局为本项目的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全程自主负责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四) 项目股权比例:中选社会资本占股比例 100%。

(五) 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拟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

项目公司通过向崇信县工业、居民、公建和商业范围的天然气使用者收取使用费用,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

(六) 项目投融资结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3642.77 万元,资本金为 4092.7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由中选社会资本筹集;剩余资金 95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0%),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方式取得。

(七) 项目合作模式:在 PPP 合作模式合同签订后,将拟由中选社会资本全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自主负责项目投资、设

计、建设、运营与维护，详见《甘肃省崇信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

（八）竞争性磋商范围：包括崇信县城区天然气长输管线、场站的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并在运营期内确保崇信县内工业及居民、公建和商业用气需求，维持设施设备健全可用。

七、申请人资格要求：

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崇信县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已剥离资产的融资平台除外）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 PPP 项目的申请人。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个。

（四）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五）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财务状况良好。

（六）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七）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金融机构的授信证明，且授信额度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

(八) 申请人应具有天然气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维护能力。

(九) 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须在公告发布之后的有效期内。

八、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数量。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 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对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人, 择优选择不少于 3 家, 不多于 5 家, 进入竞争性磋商阶段。具体审查办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九、报名时间、地点及对报名人要求:

1. 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2. 报名地点为: 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电子政务大厅三楼)。

3. 投标申请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满足本项目投标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在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电子政务大厅三楼)报名。现场查看原件, 所有复印件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十、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

所有报名的投标人请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在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电子政务大厅三楼)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地点为：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 资格预审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到场参加资格审查，否则其资格审查无效；
5. 资格预审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收到投标邀请书的申请人则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申请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十二、其他说明

1. 本资格预审公告在指定的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采购人如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进行修正，将公开发布澄清公告。经项目授权主体同意，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无需向报名申请人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具有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崇信县能源局

地 址：崇信县城区

联系人：张成刚

电 话：18993379336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南环路风景嘉苑 A12 楼二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1809330682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崇信县能源局 地址：崇信县城区 联系人：张成刚 电 话：189933793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南环路风景嘉苑 A12 楼 2 单元 102 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18093306821
1.1.4	项目名称	甘肃省崇信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1.1.5	建设地点	泾川末站-崇信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起点为甘肃省泾川县城关镇已建泾川末站，终点为甘肃省崇信县锦屏镇东侧关村崇信门站。沿线共设 1 座输气站场，崇信门站位于崇信县锦屏镇东侧 S304 北侧。
1.2.1	投资估算总额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3642.77 万元
1.2.2	项目股权比例	中选社会资本占股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3642.77 万元，资本金为 4092.7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由中选社会资本筹集；剩余资金 95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0%），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方式取得。
1.3.1	竞争性磋商范围	包括崇信县城区天然气长输管线、场站的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并在运营期内确保崇信县内工业及居民、公建和商业用气需求，维持设施设备健全可用。

1.3.2	项目采购需求	崇信县人民政府授权崇信县能源局为本项目的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全程自主负责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1.3.3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中的B00（建设-拥有-运营）模式进行项目运作，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维护。
1.3.4	股权比例	中选社会资本占股比例100%。
1.3.5	回报机制	本项目拟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项目公司通过向崇信县工业、居民、公建和商业范围的天然气使用者收取使用费用，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
1.3.6	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3642.77万元，资本金为4092.7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0%），由中选社会资本筹集；剩余资金95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0%），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方式取得。
1.3.7	合作模式	在PPP合作模式合同签订后，将拟由中选社会资本全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自主负责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详见《甘肃省崇信县天然气利用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p>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p> <p>（一）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p> <p>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崇信县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已剥离资产的融资平台除外）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PPP项目的申请人。</p> <p>（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p> <p>（四）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p> <p>（五）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财务状况良好。</p> <p>（六）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中无不良</p>

		<p>记录。</p> <p>(七) 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 能够提供合法有效金融机构的授信证明, 且授信额度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p> <p>(八) 申请人应具有天然气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维护能力。</p> <p>(九) 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须在公告发布之后的有效期内。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各自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1.4.2	联合体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并承诺一旦成交, 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 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p>
2.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为近 3 年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和签字	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纸制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3.3.3	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光盘式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 份, 光盘规格为 DVD-R (一次性写入式光盘), 光盘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 光盘式资格预审文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 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4	资格预审申请文	不分册装订, 页码必须连续,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

	件的装订要求	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密封要求	<p>1. 申请人应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面部分的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在同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p> <p>2. 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中号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在封套标记“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字样。</p> <p>密封套上写明：</p> <p>采购人：崇信县能源局</p> <p>地 址：崇信县城区</p> <p>项目名称：甘肃省崇信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 9:00 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 9:00
4.2.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不退还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	共 5 人
5.2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补充说明		
(一)	资格审查资料	<p>1. 申请人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格预审申请函（原件）、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声明函（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证明（原件）、财务报告（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依法纳税和缴纳过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以上资料须单独提供一份，携带到开标现场以供查验。未带至开标现场均视为不符合投标资格。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开标现场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p> <p>2. 以上资料须单独包装，无需密封，应于资格预审文件同时递交。</p> <p>3.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二)	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三)	信用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	代理服务费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拾万元整。中标人交清各项费用后，代理机构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
(五)	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六)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股权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融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采购需求

1.3.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运作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股权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回报机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投融资结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合作模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中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4) 申请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申请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5 天前，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至各申请人，各申请人应在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受本条 2.3.2 款的制约，且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条件下，采购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日期前五天前，有权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采购人对资格预

审文件的修改，将以补遗文件的方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至各申请人，申请人应在 24 小时内回函确认。

2.3.2 如果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了修改，当他认为有必要或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制约时，采购人可以通知申请人延长本须知第 26 条中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声明函
- (5) 资格预审申请表
- (6) 财务状况表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8) 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9)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10) 依法纳税和缴纳过社保证明材料
- (11) 信用查询
- (12) 联合体协议书
- (13) 其他资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4 申请人随资格预审文件同时密封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电子文档。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

5.1 预审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项目实施机构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预审。评审小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组建。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预审

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中规定的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申请人发出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磋商。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申请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评审方式

本项目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数量。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对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人，择优选择不少于 3 家，不多于 5 家，进入竞争性磋商阶段。具体审查办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轮竞争性磋商。

2.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数量	有限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	申请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光盘二份。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递交	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的密封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申请文件的完整性	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2.2	详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申请人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需核验原件。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财务状况良好，如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金融机构的授信证明，且授信额度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 3. 申请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申请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的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审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申请人需提供近期依法缴纳过税收和缴纳过社保资金的票据或证明。如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相关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申请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需声明，见格式部分声明函）。
		企业信誉	申请人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申请人需声明，见格式部分声明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2.1 规定的初步审查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二节“评审标准”中 2.2 规定的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评审标准”中 2.1 初步审查标准、2.2 详细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中“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程序”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2 家的（包括两家），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小组将应用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申请人的合格性及能力。
5.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管，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副) 本

甘肃省崇信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利，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件：_____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 我单位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

3. 我单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 我单位和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单位不是崇信县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预审申请表

表 1 申请人（社会资本）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员姓名		电话号码	

表 2 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1、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董事长		
副董事长（监事）		
总经理/总裁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2、公司股东名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	国籍
3、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		

“资格预审申请表”后应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六、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是指申请人须提供 2015、2016 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会计报表附注（包括公司的或有负债说明）
- (五) 财务情况说明书；
- (六) 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申请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此表，申请人应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申请人应附与金融机构就投融资方案的沟通反馈情况等材料。

九、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须提供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公告当天）后出具的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十、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1、申请人需提供近期依法缴纳过税金的票据或证明；
- 2、申请人需提供近期缴纳过社保资金的票据或证明；
- 3、如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相关资料。

十一、信用查询

1、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申请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

3、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提供查询截图，外省人员如在信用甘肃查询无该单位，请提供查询空白记录截图）；

4、查询时间和其他要求：查询时间为资格预审前 5 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乙公司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_____ 工程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与招标人无关。

c.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承担，联合体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7、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牵头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成员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定且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精神应当提供其他材料和说明。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以自拟格式，另附页提供，并在相应的地方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签字。